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持續關連交易一 修訂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

修訂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Feng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其控制之公司)訂立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銷售及/或租賃形式向客戶供應(由其本身或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供應)該等產品，而客戶將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並按非獨家基準，於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加拿大、澳洲及其他國家之市場將該等產品進一步開發、組裝、改進或以其他方式製成訂制電子娛樂產品及裝置，以便繼續銷售及/或租賃予娛樂用戶。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而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為17,000,000港元。有關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內披露。

由於董事會預期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17,000,000港元未必足以應付本集團之業務需要，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Feng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其控制之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由17,000,000港元提高至24,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補充協議自補充協議日期起生效。除修訂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外，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之涵義

Feng先生為陳捷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妻舅，因而為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24,000,000港元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Feng先生為陳捷先生之妻舅，陳捷先生被視為於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已就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已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背景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Feng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其控制之公司)訂立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銷售及/或租賃形式向客戶供應(由其本身或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供應)該等產品，而客戶將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並按非獨家基準，於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加拿大、澳洲及其他國家之市場將該等產品進一步開發、組裝、改進或以其他方式製成訂制電子娛樂產品及裝置，以便繼續銷售及/或租賃予娛樂用戶。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而經重續

供應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為17,000,000港元。有關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內披露。

修訂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

由於董事會預期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17,000,000港元未必足以應付下文所詳述本集團之業務需要，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Feng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其控制之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由17,000,000港元提高至24,000,000港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24,000,000港元乃基於下列因素釐定：

- (i) 截至本公告日期可得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約為14,800,000港元，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約87.1%，以及二零二一年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約為10,900,000港元；
- (ii) 部分預期以租賃形式供應予客戶之該等產品已改為以銷售形式供應，主要由於客戶調整業務需求導致喜好出現變化，因而帶動該等產品之訂單數量及整體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上升，且二零二二年餘下月份該等產品之銷售需求預期有所增加；及
- (iii) 全球經濟逐漸從2019冠狀病毒病陰霾中復甦，刺激二零二二年來自客戶之該等產品訂單加速。

於本公告日期，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尚未超逾。在預見將進一步調整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情況下，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補充協議自補充協議日期起生效。除修訂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外，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有關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主要條款之詳情以及相關內部監控程序，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以及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以及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

客戶主要於美國、加拿大及澳洲等海外市場從事開發、製造、分銷、銷售、租賃、營銷及推銷(其中包括)電子娛樂產品及裝置，並具備於該等海外市場推銷及營銷有關產品及裝置所需之市場佔有率、經驗、專業知識及廣泛客戶網絡。因此，董事會相信透過銷售及／或租賃形式向客戶供應該等產品以供客戶進一步開發及製造電子娛樂產品及裝置將可提升該等產品之形象，同時提高該等產品於海外市場之滲透率，並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有利好作用。隨著美國重新開放娛樂場、解除若干封鎖措施及旅遊限制，加上全球經濟逐漸從2019冠狀病毒病陰霾中復甦，本集團預期二零二二年客戶下達之該等產品訂單數量將錄得增長。

鑑於上文所述該等產品之訂單數量及整體交易金額上升，加上預期客戶對該等產品之需求上升，董事會預計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總值將超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將其現有年度上限由17,000,000港元提高至24,000,000港元。本集團相信，修訂年度上限讓本集團在可能進一步增加向客戶供應該等產品的情況下可作靈活應對，從而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

基於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詳情以及上文所述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及條件(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訂立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Feng先生為陳捷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妻舅，因而為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24,000,000港元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Feng先生為陳捷先生之妻舅，陳捷先生被視為於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已就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已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並無就該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相同涵義：

「二零二一年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Feng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所訂立之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0)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客戶」	指	Feng先生及其控制之公司，將向本公司購買或租賃該等產品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Feng先生」	指	Linyi Feng先生，陳捷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妻舅
「該等產品」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將根據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供應或促使供應予客戶之角子機及其他電子娛樂機器、裝置、設備及系統，以及其硬件、組件、配件、零件及材料、其添加物及其他相關產品
「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Feng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之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Feng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藉此將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現有年度上限由17,000,000港元修訂為24,000,000港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健文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捷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亦為單世勇先生之替任董事)及單世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宗揚先生、Kai-Shing Tao先生及鄧喬心女士。